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18號

) FKT64W1Z1X5L0;@109年9月23日辯

01
02
03
04 原 告 喬凱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張乃夫（董事）
06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07 陳景筠 律師
08 賴秉詳 律師
09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代 表 人 吳澤成（主任委員）
11 訴訟代理人 賴秀麗
12 郭博姍
13 蔡婷宇
14 參 加 人 內政部警政署
15 代 表 人 陳家欽（署長）
16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 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8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
19 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撤銷。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事實概要：

25 緣參加人為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
26 ），於民國106年7月27日先自行招標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警
27 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案」（下稱前階段設

計案），由訴外人台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嗣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下稱招標機關）代辦後階段採購即系爭採購案，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之複數分組決標（夏服、冬服二組），原訂於107年5月11日開標，嗣因修正招標文件延長等標期40日，至107年6月20日開標，系爭採購案含原告在內共計有19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先行辦理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續於107年7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且於當日決標，第一組得標廠商計8家，第二組得標廠商計7家。訴外人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日月星公司）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招標機關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000號傳真通知日月星公司規格標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日月星公司不服該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復不服招標機關以107年7月31日採購開二字第10700053081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下稱107年7月31日異議處理結果）；又因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嗣於107年8月8日以採購開二字第10700056111號函為異議處理結果【下稱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遂向被告申訴，被告經調查審認後發現，包含原告在內計有5家公司均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復未經招標機關之同意，故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不予決標之事由，遂以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

斷) 決定「關於決標結果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關於審標、開標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原告不服申訴審議判斷中「關於決標結果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部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必要：

- 1.被告機關固提出108年1月11日函文(被證4)說明參加人即洽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內政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等語，然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關係，而契約一方不行使契約權利並非等同於權利喪失或消滅事由，又參加人並未對契約相對人即原告公司拋棄該等權利，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亦可於屆滿後為之，故本件原告仍有權利保護必要。
- 2.復查，被告機關另以參加人並未向原告公司請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意暫不追償等語，而參加人則以108年12月15日各適用機關均已表明無損失賠償等語，主張原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然上開程序乃為參加人內部作業程序，並未對外直接對原告公司發生拋棄請求權之效力，故申訴審議判斷認定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對於原告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原告自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甚明。
- 3.再查，被告機關稱原告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即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遭追繳押標金之情形乃與申訴審議判斷認定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的情況乃屬二事，參加人亦稱被告機關業已以108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020623號函說明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非適用於本件情形等語，而主張本件原告並無權利保護必要。然而，由參加人108年7月19日函文以觀，參加人乃表明關於是否請求追繳押標金等事宜為減省資源乃俟本件

01 訴訟終結後討論，亦未對原告拋棄押標金之請求，而政府採
02 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況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
03 2項第7款仍不無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而非確定事實，故原
04 告自有權利保護必要。況本件除了押標金的權利以外，申訴
05 審議判斷第88頁第11行以下論及有造成不公平競爭，若不經
06 由本院的判決撤銷的話，將對原告的商譽、信譽會有所損害
07 ，所以本件仍然具有訴訟利益。

08 (二)申訴廠商並未通過規格標之審查，故就系爭標案價格標之決
09 標決定並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不得提出異議，申訴審
10 議判斷未察日月星公司無權利保護必要，原申訴處理程序上
11 不應受理：

12 查系爭採購案依投標須知第12條第1項採分「規格標」、「
13 價格標」二段開標方式辦理（原證2），日月星公司因未能
14 通過規格標之審查，經招標機關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00
15 0號傳真通知規格標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不得參與價格標
16 之投標。系爭標案之價格標於107年7月13日決標、107年7月
17 20日公告（原證3），並未另行通知日月星公司，然日月星
18 公司於7月14日（同年7月16日送達招標機關）以異議陳情書
19 補充其在107年7月11日提出之異議，內容略以對招標機關
20 107年7月13日之決標結果表示不服（招標機關異議卷一第29
21 頁以下），由上述申訴審議判斷亦肯認之事實可知：(1)首先
22 ，日月星公司本不具價格標之投標資格，從而，價格標之決
23 標結果自與日月星公司的權利或利益無涉，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75條第1項規定，日月星公司本不得就決標結果提出異議，
25 申訴審議判斷未先審酌其權利保護必要即遽就異議處理結果
26 之實體內容論斷，乃有瑕疵。(2)再者，價格標係於107年7月
27 13日方決標，惟日月星公司於107年7月11日業已先行提出異

議，嗣同月14日另又補充，已有違法定之異議期間；且縱認日月星公司於107年7月14日乃另行提出另一異議而非補充（假設語），日月星公司既非價格標之投標廠商，招標機關自未通知其價格標的決標結果，是以日月星公司之異議期間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係自決標公告日次日10日內，即107年7月21日至30日為止，而日月星公司於107年7月14日提出異議時，決標結果尚未經招標機關公告，其異議程序已有瑕疵，本不應受理，申訴審議判斷亦未察此等程序瑕疵。

(三)申訴審議判斷對於本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故有重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應予撤銷：

1.申訴審議判斷以本採購案10家得標廠商中，有包含原告在內之5家得標廠商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遽認台觀公司出售布料之行為即相當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條所稱之協助投標廠商，而有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已造成不公平競爭而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云云（申訴審議判斷87頁至88頁六、（二）部分），然而，「購買原料」係為單純交易行為，苟若無積極之幫助如擔任顧問或協助投標之進行等，實難謂有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條所稱之「協助」可言，而原告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雙方間僅存有交付布料、給付價金等買賣之合意，並無任何取得台觀公司協助投標事宜之合意，尚無任何對於本採購案「協助」之行為發生，申訴審議判斷就事實之認定亦同樣僅及於「原告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而已，詎申訴審議判斷竟以上開買賣交易事實之存在，而遽認台觀公司出售布料予原告，即屬符合上開規定「協助投標廠商」之要件，該等認定與一般事理有違，認定事實已違反經驗法

則，否則若然，則豈非往後所有單純交易買賣行為均構成法律上之協助？如參酌設計廠商之出版書籍製作投標樣本、使用規劃廠商所經營之影印服務印製投標文件、投標廠商即應失其投標資格？從而可見，申訴審議判斷六、（二）部分之認定（申訴審議判斷87頁至88頁）邏輯顯有謬誤，實已違反經驗法則之一般法律原則，申訴審議判斷自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

2.再者，系爭採購案之布料規格乃為投標須知第5點規定之基本要求，所有投標廠商只要按第5點規定之規格並向我國或WTO及其餘國際經濟協定國家所屬之布料商取得合規布料，甚或自行製造布料，其布料即符合投標須知的規範，是以，布料合規乃為基本要件，且該等布料既屬以種類指示給付之標的，物品內容均相同，僅存在品質差異，況設計案之得標廠商所製造販售的布料不見得品質較佳，因此，是否向設計案廠商取得或購買布料，根本不會取得競爭優勢，此由招標機關業予107年1月12日召開「避免衍生布料材質獨家或專利與商標權侵權之問題，履約期間邀集各布料、成衣公會會員（廠商）召開樣式及材質說明（座談）會」確認規格布料普遍性（申訴審議判斷第86頁）即足證明該等布料規定普遍，且早在本採購案招標前即已將布料規格對外公開，招標時亦再次公示布料規格，即知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並未對於本採購案有所助益。更遑論，台觀公司不僅出售該等布料予得標之5家廠商，其餘任何第三人向台觀公司為買賣布料之要約，台觀公司亦會接受，此參諸申訴審議判斷之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亦係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而以之投標即明，況日月星亦未因此得標，且任何投標廠商，甚或第三人均可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更足證是否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均不會取得本採

購案的競爭優勢，自難謂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即屬受有協助，是申訴審議判斷以原告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即謂原告受有台觀公司之協助，顯然悖於一般事理而有為經驗法則，因此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

3.系爭採購案乃為「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本質為服裝買賣契約，布料則已明定容許之材質、縮率、有毒物質限制等規格，採購案18項品項服裝本身除須符合投標須知第5點所規定之規格以外，其製工精緻度、尺寸版型剪裁、布料是否有脫線、保存、熨燙等品質差異等優劣方屬評比之要點，至於布料之合規乃屬基本要求，實不至成為採購競爭上之優勢，申訴審議判斷除未論及其所指原告因購買布料而取得之競爭優勢結果究因何原因而來以外，亦未究明其餘5家未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之得標廠商究有何競爭上之弱勢，其跳躍論證及因果論述之欠缺，已然有違反論理法則之謬誤，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據此，台觀公司出售布料予原告根本無構成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協助投標廠商」之可能性，申訴審議判斷六、（二）部分關於原告向台觀公司購買布料即為有受台觀公司協助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認定（申訴審議判斷87頁至88頁），實已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一般法律原則，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應予撤銷。

（四）申訴審議判斷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投標須知第6點第2項約定之文義恣意擴張解釋，且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文義解釋之一般原則及論理法則，而有重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43條之瑕疵，應予撤銷：

01 1.由上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
02 可知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
03 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
04 投標廠商，然關於「協助投標廠商」之解釋，因「協助」之
05 用語並無例示或列舉等規定，當不能謂所有接觸均得解釋為
06 「協助」，則關於「協助」之要件解釋，參諸政府採購法施
07 行細則第38條立法理由第2點業已明示就該條規定第1項之立
08 法目的乃在避免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換言之，政府採購
09 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協助投標廠商」既要件用
10 語過於寬泛，於法律解釋時自應再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協
11 助投標廠商將導致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者，始有禁止投標
12 規定之適用，始不至產生不當限制的結果。

13 2.惟查，姑不論台觀公司出售布料予原告根本非屬協助投標廠
14 商的行為，申訴審議判斷以「上述布料縱如招標機關所述自
15 前階段設計案履約期間、後階段採購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期
16 間，均已公開，等標期間充足，讓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得
17 以知悉預為準備，且該招標文件所訂布料規格普遍云云，至
18 多僅能證明台觀公司布料提供予後階段投標廠商，並無利益
19 衝突或有不公平競爭之虞，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
20 定，尚須經機關『同意』，有該等情事之廠商，始得不適用
21 於後續辦理之採購，即接受協助之投標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參
22 與系爭後階段採購案。」（申訴審議判斷88頁（四）部分）
23 而認定即便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投標廠商無利益衝突或不公
24 平競爭情事，仍需機關同意，投標廠商方得免除政府採購法
25 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然而，參諸前述立法理
26 由可知，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乃以協助投標廠商將導
27 致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者，始有適用，換言之，若是投標

廠商行為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者，根本無需再行由招標機關依同條第2項同意，申訴審議判斷之恣意擴張解釋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與立法理由之文義明文完全相悖，當有法律解釋及適用之違誤。

3.此外，申訴審議判斷另以「如台觀公司屬作為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縱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尚需經機關事先同意，始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否則該等接受台觀公司協助之投標廠商，即有違反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先予敘明」（申訴審議判斷88頁（一）部分）而認若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亦須經招標機關事前同意，並進一步以招標機關未事先同意，而認招標機關決標予原告之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訴審議判斷89頁（四）部分）云云，惟查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明文可知，該等條款係規定如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僅需機關「同意」即可，並無任何「事先同意」之規定，申訴審議判斷無任何法律依據，即遽將該項規定加諸法所無之限制，實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甚屬明確，自有不當。依被告自己作成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就無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同意機關，亦有闡明謂：「有關由何單位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採購機關為之。」

4.再者，招標機關雖有表示未有廠商「事先」洽詢其是否有就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而同意投標之情形，然而，姑不論原告向台觀公司僅為單純購買布料，不論主、客觀上均無受台觀公司之受協助的意思或取得協助，事實上自無可能

向招標機關取得同意的意圖和行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亦未限制招標機關須為「事前」之同意，業如前述，且招標機關雖稱未有廠商洽詢其同意，然其迄今亦未為拒絕同意之表示，申訴審議判斷卻詎將其單純沉默認定為拒絕同意，除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而違反論理法則之外，其恣意認定，甚至可說是代招標機關為同意與否的表示，亦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以及前述被告就該項規定函釋所稱之同意權之行使乃在於招標機關之法律解釋，申訴審議判斷乃有而越權行使招標機關之職權之疑慮，甚而就其越權行為的結果逕以為認事用法之基礎，除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及其前述函釋外，亦有違反論理法則之虞。

(五)爰聲明求為判決：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則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04號判決意旨之反面解釋，倘行政處分之存在，客觀上並無可能造成原告之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則原告即無對於該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訴之利益，自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無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應以判決駁回之。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133號判決見解可知：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須表明行政處分確有使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始具備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

2.經查，系爭採購之決標結果部分雖經被告以原告等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作成申訴審議判斷，撤銷招標機關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惟查，依參加人就系爭申訴審議判斷，發函請求其上級機關

內政部核准系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予解除契約，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11日函復參加人表示「旨揭採購案（即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既經貴署衡酌，倘解除契約影響甚鉅且不符公共利益，本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等語，嗣經參加人於108年7月19日檢附內政部之上開函復，致函招標機關之採購部告以：「…有關本案審議判斷結果全家福公司、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廠商撤銷決標，業經本署（按參加人）函報內政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在案，請貴部（即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依上開規定（即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另為適當之處置。…。」等語，嗣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以108年7月25日採購開二字第10800050081號函知日月星公司：「…頃准內政部警政署通知『業經報上級機關內政部核准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被證6）換言之，招標機關有關決標結果之「異議處理結果」，固已經被告之申訴審議判斷予以撤銷，招標機關仍不解除與原告有關係系爭採購案之採購契約；且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107年度新式警察制服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4點約定：「契約期間（訂購期間）：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中華民國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被證7），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係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是原告對於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工作項目應已完成，基此，招標機關既無解除與原告間就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所簽立之採購契約，原告自不會因系爭申訴審議判斷而失去承攬施作系爭採購案，並取得承攬之既得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

3.再者，參加人函詢其上級機關內政部所得之函復雖謂：「…

01 本部原則同意不予解除契約，惟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02 2項規定追償損失，並請注意請求權時效。」等語（被證4，
03 說明二）。惟參加人於致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之函文說明三、
04 已稱：「至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追償損失部分，
05 本案全家福、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
06 5家廠商因不予解除契約，且該等5家廠商均依契約規定交付
07 新式警察制服，並經本署各警察機關、學校完成履約驗收核
08 銷結案，目前尚無造成本署具體損失，暫不予追償。」等語
09 （被證5說明三），足證原告亦不會因被告以申訴審議判斷
10 撤銷招標機關之採購部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
11 」，而有遭參加人及招標機關求償之虞。至於原告是否因申
12 訴審議判斷而遭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
13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條項第8款）規定追繳押標金部
14 分，按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不發還或追
15 繳廠商押標金者，仍應視廠商有無該條項各款所列情事而為
16 認定。申訴審議判斷所認定者係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
17 第2款，招標機關決標予原告，於法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
18 遞予維持，而應予撤銷。此自與原告是否被招標機關依政府
19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追繳押標金，係屬二事。

20 4. 據上說明，原告並未因被告以申訴審議判斷撤銷招標機關之
21 採購部有關決標結果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而有失去承攬施
22 作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並取得承攬報酬之權利，亦未因而有
23 遭參加人及招標機關求償之虞，且亦與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
24 2項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認定，係屬二事；矧原告
25 亦未舉證表明該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確因系爭申
26 訴審議判斷而受有損害，基此，申訴審議判斷之存在於客觀
27 上並無可能造成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且實際上

亦未使原告公司之權益受有損害，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二)原告等5家廠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維持決標予原告之處分難謂適法：

1.依被告88年10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90年5月28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等函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提供設計服務之廠商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又是否「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亦應由採購機關判定之。另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即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而公開方式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等。

2.依申訴審議判斷書所載：「…申訴廠商亦表示：渠於系爭採購係以3萬7,548元向台觀公司購得所需布料參標，蓋如其自行研發，系爭採購案4項主要布料同時進行所費時間約需4個月，開發成本約達400萬元，因向台觀公司購買，可大幅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為據。被告於預審會議一一洽詢得標廠商，詢問參標前布料來源時，其中嘉安公司表示：就系爭採購案之布料，依其專業判斷單一布料開發時間約需75天，費用約需30萬元至50萬元，其係向佳旺公司取得布料，依業界慣例並不需要給予其相關開發費用，但若向佳旺公司取得之布料因而參標合格，則得標後即應向其下單購買布料製作成衣等語。…」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加投標，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減省開發之時間及成本之競爭上優勢，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被告

於108年1月4日第2次預審會議詢問招標機關是否曾表示同意，業據招標機關自承，並無任何投標廠商事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洽詢，自未曾同意有接受台觀公司協助之廠商得參與系爭後階段採購案等語在案，故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公司俾其據以參加投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且無該條第2項機關得同意不適用之情事，足堪認定。

(三)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投標之規格標審標結果雖為不合格標，然對於不服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具提起申訴之資格及權利保護必要：

1.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廠商如認為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結果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即得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有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資格，而該因採購之過程、結果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需有參標之廠商始有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可能。故系爭採購案參標廠商日月星公司（質疑系爭採購案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審查時間不足，及參標廠商之布料來源）不服招標機關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主張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受損害，即可認日月星公司具提起異議與申訴之資格。

2.原告雖主張日月星公司未通過系爭採購案規格標之開標、審標程序既經申訴審議判斷為合法，日月星公司就決標結果即無申訴之權利保護必要而予駁回。惟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審議之結果而得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之可能，即有進行實質審查之實益。日月星公司不服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經向招標機關異議後，復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訴，因政

府採購為一連續程序，當有可能因招標機關開標、審標程序之違法致使決標結果亦不適法，經審議判斷撤銷之結果而得回復其參標、得標之機會，故日月星公司就不服系爭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及決標結果向被告提出申訴具權利保護必要。

(四)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陳述略以：

基於下列理由，原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一)參加人對於上述被告之審議判斷，已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向上級機關即內政部函請核准不予解除契約，亦經內政部以「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於108年7月11日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准予不予解除契約在案(參證1)。雖日月星公司認該決定與申訴審議判斷內容相牴觸，而另再向被告提出申訴，請求撤銷原告與全家福公司、名恒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廠商之決標，並解除招標機關與原告等5家廠商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然亦遭被告為「申訴駁回」之審議判斷(參證2)。又系爭採購之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全部得標廠商(含本件原告)已全數履約完畢，並已分別於108年5月23日、29日完成全案驗收作業而結案，有參加人108年9月11日警署後字第1080136500號函暨所檢附之「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可證(參證3)；且全國警察已換裝新式制服完畢。故本件原告5家廠商之得標及履約利益已無因審議判斷而遭剝奪之可能。

(二)參加人就本件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所定「應不予退還押標金會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向被告申請函釋，業經被告108年9月2日工程

企字第1080020623號函釋結果略以：「說明：…三、復查旨案係於107年7月13日決標，適用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查投標須知第9點第4款已載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本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第0000000000號令，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包括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等，來函既述審議判斷書載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尚非屬前開被告104年7月17日令所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適用情形。」(參證4)；參加人並依上開被告函釋說明三後段內容，查察本件原告、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名恒有限公司、華承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齊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月星公司等6家廠商均未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9點第4款第1目第(1)字目至第(7)子目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故參加人已將上開發函將被告上開函文及查察結果，於108年9月19日函知參加人後勤組採購科暨招標機關(參證5)。職是，參加人就本件原告等5家決標廠商之押標金已確定不予追繳。本件原告得標後，招標機關曾於107年7月17日以傳真函通知原告：「本案業已決標……倘貴公司未於期限前繳妥履約保證金，本採購部將以貴公司前繳之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貴公司亦得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它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參證8)。嗣原告並未再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方式另行繳付履約保證金，原告於投標時所繳付之押標金即全

數轉為履約保證金，故本件已無「履約後發還押標金」之問題。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列爭執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申訴審議判斷（本院第35頁至125頁）、107年5月22日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本院卷第135頁至140頁）、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本院卷第141頁至160頁）、107年7月20日系爭採購案決標公告。（本院卷第161頁至165頁）、參加人109年2月20日警署後字00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627頁）、前階段設計採購案之決標公告乙份（本院卷第245頁至248頁）、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及決標公告乙份（本院卷第249頁至263頁）、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59頁）、參加人108年7月19日警署後字第1080113687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61頁至362頁）、招標機關採購部108年7月25日採購開二字第10800050081號函文乙份（本院卷第363頁）、系爭採購案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乙份（本院卷第365頁至367頁）、申訴廠商107年7月14日異議陳情書（本院卷第611頁至614頁）、申訴廠商107年7月11日107年日月星第0711號異議書（本院卷第615頁至616頁）、招標機關採購部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函文（本院卷第617頁至618頁）、招標機關108年12月18日行政訴訟陳報狀影本乙份（本院卷第431至434頁）、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函影本（本院卷第463頁）、被告108年10月4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影本（本院卷第465頁至478頁）、參加人108年9月11日函暨所檢附之「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影本（本院卷第479頁至481頁）、被告108年9月2日函影本（本院卷第483頁至484頁）、參加人108年9月19日函影本（本院卷第485頁至

486頁）、參加人108年12月4日函影本（本院卷第487頁）、各適用機關回覆之系爭採購案履約驗收情形調查表影本（本院卷第491頁至561頁），及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繳交履約保證金傳真函影本（本院卷第577頁）等文件可參，自堪認為真正。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一）原告是否有權利保護必要？（二）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有無利害關係？被告據以為申訴審議判斷是否合法？（三）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予決標之事由，申訴審議判斷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

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第64條之2規定：「（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第2項）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2. 又按所謂權利保護必要，指尋求權利保護者，准予經由向法院請求之方式，以實現其所要求的法律保護之利益；其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主要在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又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裁判者，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且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倘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利益而言。

(二) 原告就本案訴訟具備權利保護必要：

1. 經查，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採購部代辦系爭採購案，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之複數分組決標（夏服、冬服二組），於107年6月20日開標，系爭採購案含原

告在內共計有19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先行辦理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續於107年7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且於當日決標，第一組得標廠商計8家，第二組得標廠商計7家。訴外人日月星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即遭認定為不合格標，日月星公司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嗣以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函文維持原決標結果），遂向被告申訴，被告經調查審認後發現，包含原告在內計有5家公司均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復未經招標機關之同意，固以108年5月17日申訴審議判斷決定，撤銷關於決標結果部分之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惟系爭採購案於107年7月13日決標後，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且已分別於108年5月23日、29日完成全案驗收作業而結案，又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審議判斷，已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由參加人徵得上級機關即內政部核准不予解除系爭採購契約在案，有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會字第1080361191號函及參加人108年9月11日警署後字第1080136500號函暨本採購案進度管制表等件附卷可證（參證1、3），雖日月星公司認該決定與申訴審議判斷內容相牴觸，而另再向被告提出申訴，請求撤銷原告與全家福公司、名恒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公司等5家廠商之決標資格，並解除招標機關與原告等5家廠商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然亦遭被告為「申訴駁回」之審議判斷（參證2），顯示申訴審議判斷雖撤銷招標機關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維持原告等5家廠商得標之原決標結果處分，但最終仍因系爭採購案已全案履約驗收完畢，避免公

01 共利益受損，招標機關已確定不解約。是以，申訴審議判斷
02 關於撤銷決標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未經實際執行，對於原
03 告既得之系爭採購契約權益，包含決標資格及履約報酬等固
04 不生任何影響。

05 2.其次，惟觀諸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7至88頁載稱略以：「利害
06 關係人中計有原告、名恒公司、喬凱公司、華承公司及齊虹
07 公司等5家公司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則
08 台觀公司有協助原告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情事，已堪認定
09 ，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參加投標，確有至少使原告取得
10 競爭上之優勢，以造成不公平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11 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及政
12 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等語，顯見申訴審議判
13 斷已指明原告係以違法之手段取得決標資格，且有不公平競
14 爭之情事，並於主文撤銷關於維持原告等廠商決標部分之原
15 異議處理結果，而該等申訴審議判斷之主文及理由乃不特定
16 人均得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查閱，為社會大眾所得以共見共
17 聞，是以，對於原告之商譽非無可能因此造成損害。從而，
18 原告主張：本件申訴審議判斷已對原告的商譽、信譽造成損
19 害，所以本件仍然具有訴訟利益等語，應屬有據，被告及參
20 加人徒以前揭情詞主張：申訴審議判斷之存在，於客觀上並
21 無可能造成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實際上亦未使
22 原告公司之權益受有損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
23 之必要云云，要非可採。被告於言詞辯論中雖另答辯稱：商
24 譽、信譽應屬於事實上之利益，與本件無關云云，惟按行政
25 訴訟乃公法上之爭訟，故此處所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本指
26 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惟事實上公權力大量介入私經濟領域
27 ，早就有形成私法關係之行政處分的類型出現，何況任何私

法性質之權利，諸如與職業活動或財產收益有關者，一旦提升層次則屬憲法上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範圍，已非單純私權爭執之問題，傳統上的權利與反射利益二分法，作為辨別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有其簡便之處，但對個人權益之保障則有欠周延，而且與權利思潮之發展相悖。由此可知，所謂法律上利益宜採廣義解釋，依事件形態合理衡量，除根據法律規定或一般法律原則，應予承認值得保護之事實上利益外，亦應包括經濟上正當利益，以及私法上利益在內，俾能擴大紛爭解決管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申訴審議判斷正是以公權力介入原應屬國家與人民間私經濟領域之採購行為，透過訴訟之結果，原告所主張被侵害之前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能達成相當程度釐清、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利益之目的，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仍應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至當事人間所爭執關於原告有無遭參加人追償損失或追繳押標金之虞，並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結果，故無為進一步論述之必要。

(三)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被告卻仍據以為實體審究，並為此部分之申訴決定難認適法：

1.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又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相關法令、條約或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規定參照），但提起爭訟後在申訴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前，已屬無從補救者，其權利保護要件即不存在。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訴之利益，申訴機關應為不受理決定，法院則應以判決駁回之。

2.查系爭採購案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方式辦理，分為「規格標」及「價格標」，「規格標」審標分為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及審查委員會審查，「規格標」合格者再開啟其「價格標」並辦理決標程序。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由參加人/招標機關採購部另行通知出席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以「評分」方式審查，平均總評分未達及格分數80分之投標廠商，不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此可觀諸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附件十二「審查作業」之規定即明（購案卷二第1015頁）。日月星公司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系爭採購案，第一階段規格標之審查結果，招標機關已依據投標須知附件二「二段開標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000號傳真通知日月星公司規格標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發還其原封價格標，招標機關所為之107年7月31日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審查結果，提起申訴後，被告既認定日月星公司未通過系爭採購案規格標之開標、審標程序之前開異議處理結果為合法，日月星公司所質疑系爭採購案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及審查時間不足，俱無理由（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6至87頁所載），則日月星公司因未通過規格標之審查，故已可確定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價格標開標至明，遑論取得決標之資格，後續決標結果之適法性並無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縱撤銷關於維持原告等5家公司之得標資格之異議處理結果，亦無法達成日月星公司取得決標資格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訴審議判斷卻仍據以為實體審究，並為此部分之申訴決定，所持理由容有自相矛盾之處，已難認合法。

01 (四)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難認有何
02 不當協助關連，並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
03 予決標之事由，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容有違誤之處：

04 1.被告雖答辯稱：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加投
05 標，使該等投標廠商取得減省開發之時間及成本之競爭上優
06 勢，而有不公平競爭之虞等語，惟查，參加人為辦理系爭採
07 購案，於106年7月27日先自行招標辦理前階段設計案，由台
08 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嗣參加人洽請招標機關採購部
09 代辦後階段採購即系爭採購案，因台觀公司有提供布料予本
10 件投標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
11 款所規範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
12 果辦理之採購，協助投標廠商之禁止規定等情事，經日月星
13 公司提起異議及申訴後，經參加人逐一洽詢投標廠商是否使
14 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並整理製作「內政部警政署107年
15 度新式警察制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各立約廠商用布供貨廠
16 商一覽表」（下稱供貨一覽表），復經被告於107年9月28日
17 、108年3月22日之預審會議與相關投標廠商確認無誤，已查
18 明本案得標廠商中僅原告等5家廠商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
19 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其餘優的實業等5家公司則無採用台
20 觀公司之布料，此有前揭供貨一覽表在卷可查（申訴可閱卷
21 1第299頁），合先敘明。

22 2.其次，觀諸申訴審議判斷認原告等5家廠商採用台觀公司所
23 提供之布料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違反政府
2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理由，無非係採申訴廠
25 商及本案決標廠商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陳述，認定台觀
26 公司提供布料予參標廠商，得節省主要布料開發之時間與費
27 用，足使投標廠商取得競爭上之優勢，已造成不公平競爭等

01 語（申訴審議判斷書第87至88頁），惟參諸被告所發布96年
02 4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4770號函釋（下稱96年4月13日
03 函釋）意旨略以：「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
04 細則第38條規定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二、…本案規劃、
05 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
06 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
07 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
08 後階段之作業。至何謂『公開』，併請參閱本會90年5月28
09 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例。」、90年5月28日（
10 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下稱90年5月28日函釋）意
11 旨則以：「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
12 款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本會（88）工程企字第8812
13 951號函之說明二所述之『公開』，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
14 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比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
15 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廠商閱覽等均屬之。三、另有
16 關由何單位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依同
17 條第2項規定，應由採購機關為之。…。」準此，本件前階
18 段設計案固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觀諸其與參加
19 人所簽訂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第6款「廠商應辦理注意
20 事項」第4目即約定：「避免衍生布料材質獨家或專利與商
21 標權侵權之問題，履約期間協助機關邀集各布料、成衣公會
22 會員（廠商）召開樣式及材質說明（座談）會。」（申訴不
23 可閱卷1第69頁），參加人之後分別於106年11月8日、107年
24 1月8日、3月7日多次依約與台觀公司召開工作報告書審查會
25 議，邀集布料、成衣公會會員（廠商）共同檢視規格，目的
26 即在避免規格涉獨家或專利情形，並予出席廠商提供規格修
27 正意見之機會，再由專家學者與檢驗公司代表共同研議修訂

規格等情，有前揭審查會議紀錄在卷可參（申訴不可閱卷1第127至167頁），參佐招標機關具狀陳稱：本件警察制服採購之布料規格具「普遍性」，市場上有多家廠商均能提供，任何布料供應商提供布料予投標廠商，僅屬一般交易行為，對投標廠商並非給予增加投標機會之實質助力，且無違反公平競爭或具利益衝突，故非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協助投標廠商」行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33頁），由此足徵原告主張：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投標廠商係單純市場交易行為，無任何協助原告等投標廠商得標之行為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另參以前開供貨一覽表所示，可見本件投標廠商之布料來源並非唯一，甚至台觀公司之布料來源亦係向其他廠商進貨而來，有招標機關於申訴程序時提出台觀公司向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貨發票附卷可資佐證（申訴可閱卷1第561至568頁），益徵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料實無涉獨家或專利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亦無妨礙投標廠商向其他廠商進貨之可能性，並得依此節省開發布料所需之時間與成本，並非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即具備競爭上之優勢。又況，本件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已自承用以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之布料來源亦為台觀公司，此有其提出之台觀公司發票及台鈺公司出貨單各1紙附卷可按（申訴卷可閱卷1第549至551頁），既申訴廠商亦同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卻依此反質疑其他廠商採用台觀公司布料參標之公平性，所執論據基礎顯屬矛盾。被告申訴審議判斷未詳予查明，遽認台觀公司提供布料予原告等5家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已造成不公平競爭云云，容有誤會。

3.再者，縱認台觀公司提供布料行為構成「協助投標廠商」之行為，惟台觀公司於前階段設計案得標後，於106年12月底

01 已完成3款樣衣品項，為利後續新式警察制服之採購案，相
02 關廠商即時作業，減少備標及得標後履約之壓力，參加人曾
03 於107年1月12日召開新式警察制服材質規格及製作說明座談
04 會，以期前說明新式警察制服擬使用之材質規格及製作說明
05 ，並與與會之專家學者進行口頭及書面之意見交換，此有該
0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可考（申訴不可閱卷1第725至736頁），嗣
07 於台觀公司完成前階段之設計案後，參加人即以107年3月12
08 日警署後字第1070067664號函檢送系爭採購案之「需求書」
09 、「製作說明及檢驗規定」等文件及新式警察制服樣衣，委
10 請招標機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事宜（購案卷一第380
11 頁以下），招標機關因此以107年3月16日採購委三字第1070
12 0015741號函覆參加人，訂於107年3月16日起至同年月22日
13 間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招標文件草稿公開閱覽，並於招標
14 機關採購部上班時間辦理採購標的樣衣閱覽（購案卷二第10
15 60頁），於此期間並有眾多廠商（含日月星公司）向招標機
16 關申請閱覽，此有系爭採購案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期間閱覽
17 登記表附卷可按（申訴不可閱卷1第739至842頁），可證本
18 件台觀公司於前階段設計案規劃、設計等之成果應符合被告
19 90年5月28日函釋關於「公開」之定義，再依據被告96年4月
20 13日函釋意旨，既規劃設計之成果業經公開，參與前階段作
21 業之廠商即台觀公司則應認無競爭優勢，符合政府採購法施
22 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23 至明，申訴審議判斷所為前開關於不公平競爭之認定顯有違
24 被告所發布之前述函釋意旨。

25 4.末以，關於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是否符合政府採
26 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業經招標機關之同意乙節，申訴
27 審議判斷固援引系爭採購案之廠商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

目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文件：（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並認其上僅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記載，並無同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既已事先刪除此項規定，即已事先表示不同意具該等情事之廠商參與投標之意，且招標機關亦自承並無任何廠商事先向其洽詢，自未曾同意接受台觀公司協助之廠商得參與投標云云，惟就此據招標機關於本件訴訟中具狀陳稱略以：於進行廠商格審查時，已知悉有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記載布料來源台觀公司，且有就此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事項進行討論，鑑於本件警察制服採購之布料規格具「普遍性」……故認非屬前開規定「協助投標廠商」行為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33頁），顯見招標機關雖未於招標文件事先勾選表示通案同意，亦無關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記載，然因有多家投標廠商依據前揭投標須知之規定，於廠商建議書內明確敘明或檢附原布料供應廠商之出貨證明等文件說明布料來源為台觀公司，例如：齊虹實業有限公司及華承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書均詳予載明分布料之來源為台觀公司（投標文件四第2358、2426、2500、2568頁），並無任何隱匿，故招標機關於審標時對此情實已知之甚明，於實質資格審核後仍將之列為規格標之合格廠商，並令其等取得決標資格，而無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對於投標廠商採用台觀公司之布料乙節自屬已同意。是以，縱認台觀公司提供布料行為構成「協助投標廠商」之行為，惟招標機關依前開被告90年5月28日函釋意旨，為判定「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權責機關，既已同意本件

01 投標廠商得採用台觀公司提供之布料，自應符合政府採購法
02 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堪可認定。申訴審議判斷誤
03 認招標機關107年8月8日異議處理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
04 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
05 1目，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予決標之事
06 由，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果部分，於法有違。

07 七、綜上所述，日月星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關於第一階段規格
08 標之審查結果已遭判斷為不合格，因不服招標機關107年7月
09 13日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所為107年8月8日
10 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標結果，於法並無違誤，然被告未詳
11 予查明申訴廠商日月星公司對於該異議處理結果關於決標結
12 果部分並無利害關係，復誤認原告採用台觀公司所提供之布
13 料參與系爭採購案有不當協助關連，據以為「關於決標結果
14 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決定，既有前開違法之處
15 ，原告起訴指摘，為有理由，爰將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決標結
16 果部分撤銷，以期適法。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18 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20 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24 法官 洪 遠 亮

25 法官 鄭 凱 文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01
02
03
04
05
06
07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吳 芳 靜